# 江西省中学一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定稿]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1-25

*第一篇：江西省中学一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定稿]江西省中学一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来源：江西省会昌中学 发布时间：2024-03-22 15:12:36 查看次数：575第一条 评定标准中学一级教师须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第一篇：江西省中学一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定稿]**

江西省中学一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

来源：江西省会昌中学 发布时间：2025-03-22 15:12:36 查看次数：575

第一条 评定标准

中学一级教师须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胜任小学、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功，能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发展；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勇于承担教学公开课，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学部、成人中等教育机构、以及各级教研室、电教、教育装备、基础教育有关的教育部门、校外教育机构和专业技术职务是中学教师系列的教育事业单位的在职在岗并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思想端正，师德良好，敬业爱岗，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团结协作，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力做好本职工作。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二)年度考核、教学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延期2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满2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

(三)初中教师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满4年，且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

(四)确有真才实学，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上述第(二)、(三)点学历(学位)未满4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满4年，且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满3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其业绩条件与论文、论著条件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任教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周上课4节以上，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校级领导每周上课2节以上，每学期听课15节以上。教研员、电教、装备教师须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每年不少于：县级60天、市级40天、省级30天(提供基层证明材料)。

二、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有机结合教材内容，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于教学之中，关爱学生，因材施教。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并胜任班主任工作(须提供所在学校评价意见)。

三、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能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或从事初三或高三年级的教学1年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须参与1个实习场所的建设、革新实验手段或开设新实验项目；教研员、电教、装备教师须承担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试验工作1次以上。

四、进行过2次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教研员、电教、装备教师每年承担1次以上)。在培养、指导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作出一定成绩。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被评为县(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获县(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教师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中获县(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县(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乡镇(不含城关镇)教师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中获县(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县(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撰写本专业教育教学论著1部(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

三、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2篇。

四、乡镇(不含城关镇)教师须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县(区)级一等奖以上奖励2篇或二等奖3篇。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评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二)教育教学业绩显著，教师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论著(作者之一，或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二)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4篇。

江西省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晋级资格评审条件

来源：江西省会昌中学 发布时间：2025-03-22 15:11:32 查看次数：1692

第一条 评定标准

中学高级教师须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教育教学水平高、能力强，胜任中小学循环教学，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功，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教育技巧，在面向全体学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参与继续教育，不断追踪教育科研信息，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具有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和试验的能力;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有成 效，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学部、成人中等教育机构、以及各级教研室、电教、教育装备、基础教育有关的教育部门、校外教育机构和专业技术职务是中学教师系列的教育事业单位的在职在岗并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思想端正，师德良好，敬业爱岗，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团结协作，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力做好本职工作。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必须均为“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二)年度考核、教学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延期2年申报。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2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

(三)初中教师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满5年，且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

(四)确有真才实学，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上述第(二)、(三)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5年或未具备上述第(二)、(三)点规定学历(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3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其业绩条件与论文、论著条件符合本条件第 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任教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周上课4节以上，每学期听课10节以上;校级领导每周上课2节以上，每学期听课15节以上。教研员、电教、装备教师须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每年不少于：县级60天、市级40天、省级 30天(提供基层证明材料)。

二、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有机结合教材内容，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于教学之中，关爱学生，因材施教，结合学科实际形成教育特色。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并胜

任班主任工作(须提供所在学校的评价意见)。

三、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能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进行过循环教学或从事初三或高三年级的教学3年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须指导和参与一个实习场所的建设、革新实验手段或开设新实验项目;教研员、电教教师须承担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 研究试验工作1次以上。

四、每年进行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或学术报告(教研员每年承担3次以上，电教、装备教师每年承担2次以上)。指导、培养1名青年教师并取得明显成效。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所在县(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二、教师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教研员、电教员、装备教师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指导教师获奖的证书。

三、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教研员、电教员、装备教师应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指导教师获奖的证书。

乡镇(不含城关镇，下同)教师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多位教师指导的须列前2位)。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论著(主编或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3篇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6篇。

三、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4篇，并在省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1篇或在市级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2篇。

四、乡镇中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4篇;或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篇并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篇;或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篇并获县级一等奖1篇。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所在设区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并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教育教学业绩显著，教师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优质课、课件、自制教具、录像课、实验技能、教学案例和论文等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多位教师指导的须列第一)。

二、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论著2部(主编或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不少于4万字);(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4篇。

**第二篇：中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述职报告**

中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述职报告

我大学毕业后就来到我们学校工作，经过各方面考核，去年就具备中一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现将这几年的工作第二次向大家作汇报。

一、政治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始终站稳立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党的“xxxx”重要思想和xx大精神为指南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路线，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几年来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由于各方面比较优秀，早在学生时代，我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二、学校工作，我与周围教师的关系融洽，尊敬领导，对学校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都能乐意接受，从无怨言，我尊重同事，团结同事，乐于助人，能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无论是学校党员活动、全校师生活动还是教研组的业务学习，从未缺席过。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现象。

三、教学工作，能经常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既备教材，又备学生。在平时教学中，注重结合德育教育，严格课堂常规，使学生养成守纪、认真的好习惯。特别是初三的教学，每天早上都能6点半到校为学生准备好场地器材进行晨训，从无迟到现象。上届的体育中考成绩在领导和班主任的共同努力下，也有了历史性突破！在特长生训练中，认真示范、讲解，搞好组织教学，认真纠正学生在学习中的错误动作，使学生在比赛中能获得好成绩的同时找到符合自己身体锻炼的方法，养成锻炼身体的好习惯，形成终生体育的意识。几年下来，学生的训练成绩和自己的训练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去年在平湖中小学生运动会也前所未有的杀进了前6名。作为青年教师，我还能经常虚心地向老教师学习，在教学上请他们指导，在他们身上，我学到了不少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先后多次参加过市级、校级、科组教学公开课，获得了听课老师们的好评，还获得过xx市体育教师教学比武大赛二等奖和教案设计大赛三等奖。

四、教研工作，几年来，本人能认真钻研业务，了解体育教育最新的发展趋势，不断的更新知识。订阅了大量有关资料，认真学习使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并撰写了大量的反思性教育教学文章，分别在省、市、县、校等级别的专题研讨会和比赛中交流，还承接过两个课题，通过研究，也提高了自己的专业水平。

五、业绩方面，几年下来，在校领导和老师的帮助下，通过自己的努力不管是专业方面、教学方面还是科研方面都取得了一点成绩：

1、专业方面，自工作以来，在同行业的教师比赛中，获得过多项奖励，就是在xx市教职工田径运动会中也能在高手如云的青年组中获得一个第一名和一个第五名。在田径和篮球两个普及率非常高的项目中，都取得了国家一级裁判证书，具备国家级比赛裁判资格，同时在市级的各类比赛中，经常为嘉兴、平湖和乍浦的体育赛事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得到同行们的广泛赞誉。

2、教学方面，(1)在XX年,获得xx市级“优秀新教师”荣誉称号；(2)在XX年撰写的教案《xxx》获得xx市级二等奖；(3)在XX年学校青年教师比武中获得过三等奖；(4)在XX年参加xx市级教师教学设计大赛中获得过二等奖；（5）在XX年，获得“xx市新教育实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2〗

3、科研方面,总共有十二项科研成果,它们分别以比赛交流和文章发表及课题研究等形式体现。通过撰写反思性文章和课题研究，有力的推动了自己的教学能力培养。

论文获奖:(1)XX年9月论文《xxx》获嘉兴市三等奖；(2)XX年1月论文《xxx》获xx市级二等奖；(3)XX年11月论文《优化课堂教学，实施大课间体育活动xx》获嘉兴市级二等奖；(4)XX年1月论文《xxx》获xx市级一等奖；(5)XX年1月论文《乍浦初中体育社团建设的思考》获xx市级一等奖；(6)XX年12月论文《xxx》在嘉兴市级二等奖；（7）XX年6月《xxx》获嘉兴市级二等奖。

文章发表：(1)本人和就读母校体育学院党委书记康辉斌教授合作的文章《xxx》发表于《xx学报》XX年第一期；(2)文章《xxx》发表于XX年《体育教学》第六期；(3)文章《xxx》发表于《教师教育科研》XX年第五期。

课题研究：(1)XX年申报的课题《xxx》于XX年2月顺利结题；(2)XX年6月申报的课题《xxx》于XX年1月7日顺利结题并获得xx市优秀课题二等奖。

以上所述材料，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申报中学一级教师的条件，恳请领导及评委审查批准。12

**第三篇：2025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25〕19号），特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通过参加岗位竞聘，拟聘为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职务人选进行品德、知识和专业水平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确保评审质量。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层级实行分级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正高级教师、省直单位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所辖区内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公布拟聘岗位数及竞聘条件，并制定竞聘工作方案，竞聘工作方案须经学校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师（含改革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教师）对照竞聘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向聘用学校提出申请竞聘。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争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第九条 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等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推荐人员，在改革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可由学校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须参加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按单位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查后，送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设区市正高级教师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排序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需要组建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和长期在中小学一线任教、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同行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应采取材料评议与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差额评审，通过投票表决，确定评审通过人员。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职称层级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评审通过人员，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其中正高级教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中级教师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发〔2025〕30号）执行，在学校有相应教师岗位空缺的前提下进行。

二、三级教师职称全部实行考核认定。

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江西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装备教育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任现职以来考核和师德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次数，达到申报上一级职称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并至少各有1次优秀（正高级教师2次）。

（五）学生（家长）评教优秀率达到75%以上（正高级教师85%）。

（六）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七）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

1.凡有违反《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2.考核或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者，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3.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从当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正高级教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经历方面

1.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5年。

2.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教以来，有3年以上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且考核合格。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8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4.从教以来，有2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3年以上。

（二）工作任务方面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其中校领导授(听)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管理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研人员应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完成规定的听课量和评课量。

2.任现职以来，至少每学年承担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其中至少有1次市级以上公开课）。

3.任现职以来，至少开设过一门选修课程或主持开发一门地方、校本课程并在校级以上使用一年以上。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等。（职业中学专业教师系统掌握一门专业技能，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任务）。

（三）教育教学方面

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一致公认，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乡村教师具备两项）：

1.获得省特级教师或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2.被评为省级学科带头人。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承担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5.担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

6.所领导的学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7.具有对本学科（或专业）各种层次的测试题目的命制、评价和分析的能力，作为命题组长完成过市级或作为命题组核心成员完成过省级试题命制任务，并较好地完成学业（或技能）成绩检测的监测评价工作。

8.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或一定区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乡村教师具备一项、教研人员需具备三项）：

1.出版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合2部（篇）（教研人员合4部（篇））。

2.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1次（教研人员需2次）。

3.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排名前三）2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教研人员需主持完成2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4.主编的地方、校本课程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5.主持校级以上课题改革实验，并在县级以上进行专题讲座或经验介绍。

6.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取得2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示范引领方面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开设过省级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术讲座，并获得好评。

2.指导青年教师在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担任过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

四、高级教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经历方面

1.获博士学位满2年，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2年；或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或获大学专科学历满5年，取得一级教师（幼儿园、小学、初中）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幼儿园、小学、初中）满5年。

2.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教以来，有1年以上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且考核合格。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

4.从教以来，有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2年以上。

（二）工作任务方面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其中校领导授(听)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管理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研人员应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完成规定的听课量和评课量。

2.任现职以来，至少每学年承担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

3.积极参与校本课程研发，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等。(职业中学专业教师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任务）。

（三）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乡村教师具备一项）：

1.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2.被评为县级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省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3.获得县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得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担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核心成员或担任县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名师、名校长。

6.具有对本学科（或专业）各种层次的测试题目的命制、评价和分析的能力，作为命题组核心成员完成过县级以上试题命制任务，并较好地完成学业（或技能）成绩检测的监测评价工作。

（四）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研究，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教研人员需具备两项）：

1.出版过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教研人员需2部（篇））。

2.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2项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教研人员需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3.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教研人员为主持编写）。

4.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五）示范引领方面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进步。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县及县属以下学校教师降低一个层次，即市级降为县级）：

1.开设过市级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术讲座。

2.指导青年教师在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在乡村学校任教30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除需具备上述学历经历方面和工作任务方面条件外，只需具备上述教育教学方面或教研科研方面或示范引领方面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五、一级教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经历方面

1.获博士学位见习期满；或获硕士学位满2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2年；或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满4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或获大学专科学历满4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中）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幼儿园、小学、初中）满4年；或获中师学历满5年，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幼儿园、小学）满5年。

2.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对硕士、博士不作要求）。

（二）工作任务方面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

2.任现职以来，至少每学年承担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

3.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校际教学交流和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教研、进修和交流活动。(职业中学专业教师能够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任务）。

（三）教育教学方面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获过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2.被评为校级学科带头人或县级骨干教师。

3.获得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县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县级二等以上奖励。

（四）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参与过县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2.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在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参与编著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或参与编著校本教材，地方教材。

（五）示范引领方面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在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对在乡村学校任教20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除需具备上述学历经历方面、工作任务方面和示范引领方面条件外，只需具备上述教育教学方面或教研科研方面所列条件中的一项。

六、破格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未具备正高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正高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3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正高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高级教师

未具备高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高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一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3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高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三）一级教师

未具备一级教师学历条件，但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或具备一级教师学历条件，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3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一级教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

七、附则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称“市” 均指“设区市”，“县”指“县、县级市、区”，所称“以上” 均含本级。

（二）乡村学校是指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不含县（区、市）中心城区学校教师。

（三）无乡村学校的城区的区属学校或省、市直学校教师在薄弱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视同为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不作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要求。

（四）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的确认方法：

1.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

2.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3.担任行政干事、社团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2年折算担任班主任1年。

4.教研人员、幼儿教师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五）校级领导是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管理工作是指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工作。

（六）教研人员是指在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装备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人员。

（七）循环教学是指幼儿园小班-大班，义务教育1-6年级、7-9年级，普通高中1-3年级教学。教学点教师、职业中学教师、教研人员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八）本条件所述的教育教学类竞赛均是指由各级教育部门举办，且省级及以下的获奖须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获奖文件和证书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九）本条件所述的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对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的奖励，不包括学科竞赛。

（十）国家级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国家级荣誉称号。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省级荣誉称号。市级荣誉称号是指由市委、市政府、省厅局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市级荣誉称号。县级荣誉称号是指由县委、县政府、市局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县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且在系统内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广大教师认可的荣誉称号，视同县级荣誉称号。

（十一）国家级政府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国家级奖励；省（部）级政府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奖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省（部）级奖励；市（厅）级政府奖励是指设区市市委、市政府及省厅（局）奖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市(厅）级政府奖励；县局级政府奖励是指县委、县政府及市局奖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县（局）级奖励。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和文件为准。

（十二）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教研机构组织的，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优质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保教活动等。

（十三）本条件所述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是指通过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上报，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课题应有立项证明材料和结题证明材料。

（十四）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电教教材，有国家正规刊号的教育教学影视作品视同教材，有国家版权号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教育教学软件视同教材。

（十五）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专辑、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所列的刊物。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视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教师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论文（其它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无效）。

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在市级教育部门主办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视同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十六）本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12月31日。

（十七）本条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十八）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篇：中学一级教师职称申请**

免费

分享

创新

中学一级教师职称申请范文

我于XX年6月毕业于常州技术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XX年8月分配至无锡市河埒中学6年来，一直从事中学计算机的教学工作。XX年8月被评为中学计算机二级教师职称，现任职将近五年，符合申报中学一级教师的条件，下面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小结如下：

一、思想政治和组织纪律

思想政治上积极向上。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在此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xx同志关于xxxx的重要讲话，坚持“思、识、行”相统一，提高坚持“xxxx”的素质、能力。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制度。尊敬师长，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努力以良好的师德修养影响学生。以xx的“xxxx”时刻警示自己，为创建新时期和谐社会作出努力。

二、教学工作

在教学工作中，我能虚心主动地向老教师请教，学习专业技能和教学方法，培养自己严谨的教学态度。在教学过程中，我认真备好每一节课，上好每一节课，在教学实践中，摸索体会教学方法。坚持运用电子教案及电教手段，教学目的明确。在学生实际操作时，我注意巡视，耐心主动辅导学生，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教学中注重启发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灵活创新的学习意识，使他们保持积极努力求知的心态，因此教学效果较好，顺利通过了青年教师业务达标活动的考核。

教学软件的设计与制作是现代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我经常帮助老师们制作其他专业的教学课件，帮助他们使用计算机软件。组织和参与了老师们各类计算机考核的培训辅导工作。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获继续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等。积极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教研教学活动。论文《计算机课中关于自主学习的研讨》获XX年江苏省优秀教育论文三等奖;论文《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几点浅见》获XX年无锡市“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研研究论文评比”三等奖;论文《发现教学法的原理与中学计算机教学实践》获XX年学校教研工作年会优秀论文三

免费

分享

创新

等奖;论文《对优化信息技术教学的几点思考》获XX-XX校教科研大会论文评比优秀奖。

关心培养学生，全心全意搞好教学，完成教学任务。平时注重学习教育理论，能刻苦钻研教学业务，主动投身到教科研之中，进行教改实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市信息学奥林匹克的竞赛活动，获省级三等奖2人，获市级一等奖8人，二等奖6人，三等奖9人。通过参加这些活动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XX年5月组织初二年级学生参加了市会考试点工作，所教班级的学生也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认真组织和开展校园“绿色网吧”活动，让学生在上网遨游和成功交流中，产生充实的情感体验，在获得文化知识和操作技能时，感悟愉悦的人文情怀

三、教育工作

在平时教学中，我能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内容与教学内容衔接自然。

对学生的听课情况，我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对于学生中不重视副课的现象及时引导、转化。对学生平时上机的违规现象能及时制止，耐心、和颜悦色地批评教育。爱学生，对学生无亲梳、无偏见，与学生感情融洽，建立了良好的师生关系，受到学生的敬重。

四、机房的管理和电教资料室的管理：

对机房的管理是我教学以外的工作之一，为管好机房，我每天下班前都整理机房，使之整洁有序;定期组织打扫，保持卫生与清洁;做好计算机管理维修记录;并能自己动手解决软、硬件问题。工作虽繁琐，却能锻炼自己的韧性，培养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

XX年9月以来，我接手管理学校的电教资料室，重新整理了电教资料室的各类资料，实现了电教资料室的计算机化管理。

以上是本人任现职以来思想、工作方面的总结，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我还要加倍努力，当然其中也许难免有些不足，我一定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力克服，并不断地完善自我，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

资料来源：http://www.feisuxs/data/sbcl/

**第五篇：评审中学一级教师公示**

公 示

为了加强职称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性，现将申报人资历公示如下： 高志军，男，1978年4月24日生，202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25年7月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毕业后一直在香河四中从事初中语文教学工作并担任班主任，任现职期间，学生的语文素养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语文成绩在县统考中名列前茅。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参加省内继续教育。2025年8月份，我参加了廊坊市第一期中小学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和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均合格。

考核情况：

2025年优秀，2025年优秀，2025年优秀，2025年合格。获奖情况：

2025——2025，连续三年受到香河县人民政府嘉奖奖励。2025年12月，被香河县教育局评为2025县级优秀德育工作者。2025年12月，被香河县教育局评为2025香河县教研教改先进个人。2025年1月和2025年7月，分别被中共香河教育局机关党委评为2025和2025优秀共产党员。2025年9月，被中共香河县委、香河县人民政府评为2025县级师德标兵。

2025年7月21日，与何凤娟老师合作完成的《浅议如何加强教师道德素养》在国家教师科研基金2025工作会议上经中国教师奖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评审，荣获阶段性成果二等奖。2025年1月，参加张宝霞老师主持的香河县教育科研一般课题《初中阶段培养学生自信心策略的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年12月，与李玉兰老师合作撰写的《心理健康教育对初中生自信心培养的研究报告》在香河县教育科研阶段性成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2025年12月，独立撰写的《心理健康教育对初中生自信心培养的研究报告》在香河县教育科研阶段性成果评比中荣获二等奖，2025年5月结题。2025年12月，又参加了张玉珍老师主持的香河县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构 建初中语文自主创新阅读教学模式的研究》，现在正参与研究中。

2025年1月，与李玉兰老师合作制作的课件《蒹葭》，在2025年香河县中学优秀教学课件评比中荣获一等奖。2025年4月，荣获第七届“华人少年作文比赛”指导奖。2025年12月和2025年4月，分别在第七届和第八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中荣获优秀指导奖。2025年3月20日，被河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授予第一届“河北省中小学生优秀作文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2025年1月，在2025学用教育报刊征文活动中，被香河县教育局评为优秀指导教师。2025年5月，在廊坊市教育局教研室主办的“廊坊市语文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

2025年6月27日，论文《在语文教学中渗透爱国主义教育》发表在《中学生报》（教师版）第52期第6版，全国统一刊号为：CN44——0088，邮发代号：45——135。2025年5月，独立撰写的论文《语文教学应该渗透爱国主义教育》在全国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优秀成果展评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25年3月，独立撰写的论文《立足阅读

提高素养》在廊坊市教育科研、教研优秀论文评比中荣获二等奖。2025年6月，独立撰写的论文《改革评语评价

促进学生发展》在全县中小学生素质综合评价论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等奖。2025年12月，独立撰写的《教师应成为学生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和帮助者》在香河县优秀案例评比中荣获三等奖。

公示时间为：8月18日——8月28日

接受举报单位：香河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8321737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香河县第四中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